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8号）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我公司（联合体）全部成员均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，特此声明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发展中小企业采购标的。
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9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